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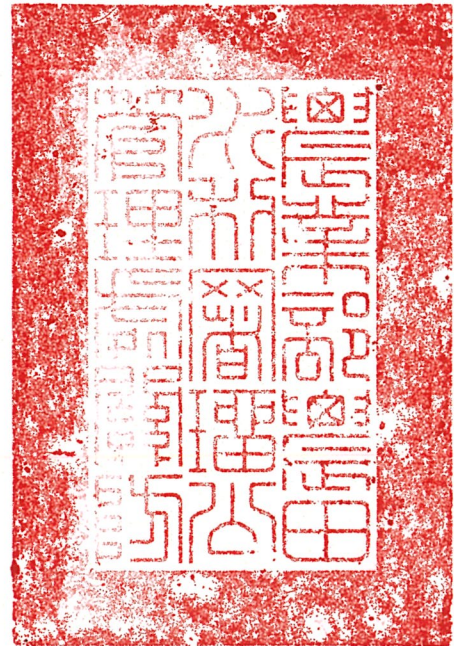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瑠公字第11489712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114年度第2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2標，供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公告標租標的、每年租金底價(新臺幣，以下同)、押標金、租賃期間及相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1標：

- 1、出租標的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6-8、16-9、16-10地號等3筆土地。
- 2、出租面積：16-8地號1,200平方公尺，16-9地號4,273.44平方公尺，16-10地號3,600平方公尺，合計9,073.44平方公尺。
- 3、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,922,200元整，押標金1,077,000元。
- 4、屬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期間3年。

(二)第2標：

- 1、出租標的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三小段127地號部分土地。
- 2、出租面積：66.31平方公尺。

3、年租金底價為119,000元整，押標金30,000元。

4、屬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期間3年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載有「停車場經營業」，方可參加投標。

三、領標方式：自114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止，有意投標者請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網站(www.ia.gov.tw)最新消息-標租標售處及本處網站(www.ialgo.nat.gov.tw)公告訊息-標租標售處，下載招標資訊(含標租公告影本、投標單、委託書、投標專用信封、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等投標文件)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，將投標單填妥並蓋章，連同押標金票據，限用**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本票或支票**（非個人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簽發之本票或支票），受款人為「瑠公農水基金活化收益402專戶」，並請將票據，連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蓋章之投標單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一併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妥予密封後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入本處標封箱，逾時即不予受理。

五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止。

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於本處4樓會議室依標號次序開標，截標、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經相關單位宣布臺北市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參觀標的物時間：第1標、第2標請自行前往現場參觀。

八、使用限制及投標注意事項：

(一)第1、2標僅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相關衍生費用（罰鍰、水電費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費用）概由承租人負擔，且不得搭建任何地上物，若違反規定視同違約，本處將發函終止契約並沒入租賃押租金。

(二)有關詳細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（案附租賃標的位置示意圖，僅供參考）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。

處長 陳 衍 源